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

项目计划书

立项编号	LQ20H160027		
项目名称:	基于 PDX 模型和代谢组学技术神经母细胞瘤顺铂耐药动态监测标志物的筛选		
计划类别:	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类别:	探索项目 Q		
项目负责人:	管忠海	电话:	13656634225
电子邮箱:	11318172@zju.edu.cn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滨盛路 3333 号浙大儿院住院部 10 楼		
邮政编码:	310000		
依托单位:	浙江大学		
联系人:	陈曦	电话:	13735836286
申报日期:	2019-12-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制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何俏军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U20A20137，项目名称：N-Myc异常激活的神经母细胞瘤药物新靶点发现和创新药物研究，直接费用：26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6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16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再次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16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化学科学部
2020年12月04日